关于对乌鲁木齐县S103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项目“3·6”车辆伤害

事故查处情况进行督办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安消减委会：

2025年3月6日03时11分，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鲁木齐县S103芨南立交至艾维尔沟至阿乐惠镇公路工程项目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为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市安消减委会办公室决定对你区该起事故查处实行督办。

请你区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要求，迅速组织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事故发生经过，查明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收到此督办通知后7日内上报事故调查初步情况（包含事故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并依照《乌鲁木齐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要求，15个工作日内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

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5月6日前，以区安消减委办文件报市安消减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核，事故结案后及时报市安消减委会办公室备案。

（此页无正文）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消防暨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 日

（联系人：孙子龙，联系电话：2803082）